证券代码: 833707

证券简称: 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晴先生通知,康晴先生于2019年6月质押给中国银行的7,703,100股(其中7,132,49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70,603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3年5月10日。

公司收到股东吴辉华先生通知,吴辉华先生于 2019 年 6 月质押给中国银行的 3,839,400 股(其中 3,554,99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84,40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年6月质押给中国银行的607,500股(其中18,74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88,753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3年5月10日。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